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董事會於2015年6月29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15年7月6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6名，親自出席13名，其中，鍾嘉年董事、柯清輝董事、洪永淼董事和梁定邦董事通過視頻方式出席會議；委託出席3名，王希全董事委託張紅力董事、M•C•麥卡錫董事委託柯清輝董事、衣錫群董事委託鍾嘉年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胡浩董事會秘書參加會議。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姜建清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批准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6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6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聘期自2015年度股東年會通過時起至2016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止。2016年度集團合併及母公司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3,600萬元，其中年度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935萬元，中期審閱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525萬元，一、三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服務費用為人民幣各495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150萬元。

獨立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5年7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衣錫群先生和梁定邦先生。